國 立 東 華 大 學

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」

91.6.12教務暨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91.8.15台（91）師（三）字第91121032號同意備查

93.3.10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3.05.13台中（二）字第0930058206號核定

96.03.28九十五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6.5.30.九十五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96.07.04台中（二）字第0960098952號函核定

98.01.08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98.05.27日台中（二）字第0980090645號函核定

102.11.11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102.12.04一0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教育部103年1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009074號函核定

105.04.27一0四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教育部105年5月4日臺教師(二)字1050061114號函核定

**教育部106年9月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23832號函核定**

**壹、必修科目：至少34學分，共計41學分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 型 | 科 目 名 稱 | | 選別 | 學分數 | 備 註 | |
| 教  學  基  本  學  科  課  程 | 語文領域 | 國音及說話 | 必 | 2 |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需修習至  少4個領域，5科10學分。 | |
| 兒童英語 | 選 | 2 |
| 數學領域 | 普通數學 | 必 | 2 |
|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| 自然科學概論 | 選 | 2 |
| 生活科技概論 | 選 | 2 |
| 社會領域 |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| 選 | 2 |
| 健康與體育領域 | 健康與體育 | 選 | 2 |
| 藝術與人文領域領 | 音樂 | 選 | 2 |
| 美勞 | 選 | 2 |
| 綜合活動領域 | 童軍 | 選 | 2 |
| 教育  基礎  課程 | 教育概論 | | 必 | 2 |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科4學分，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。 | |
| 教育心理學 | | 必 | 2 |
| 教育哲學 | | 必 | 2 |
| 教育社會學 | | 必 | 2 |
| 教育  方法  課程 | 教學原理 | | 必 | 2 |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5科10學分。 | |
| 課程發展與設計 | | 必 | 2 |
| 班級經營 | | 必 | 2 |
| 輔導原理與實務 | | 必 | 2 |
| 教學媒體與運用 | | 選 | 2 |  | |
| 學習評量 | | 選 | 2 |
| 教材  教法  與  教學  實習  課程 |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| | 必 | 2 | 先備課課：5科  教學基本學科 | 至少修習5科  10學分，教材  教法至少修習  4個領域，4科8學分。其中國語、英語教材教法同屬語文領域。 |
|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| | 必 | 2 | 先備課課：國音及說話 |
|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| | 選 | 2 | 先備課程：兒童英語 |
|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| | 必 | 2 | 先備課程：普通數學 |
|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 教材教法 | | 選 | 2 | 先備課程：自然科學概論 |
|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| | 選 | 2 | 先備課程：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|
|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| | 選 | 2 | 先備課程：音樂或美勞 |
|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| | 選 | 2 | 先備課程：健康與體育 |
|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| | 選 | 2 | 先備課程：童軍 |
| **貳：選修課程：至少修習3科7學分** | | | | | | |
| 選  修  課  程 | 教育議題專題 | | 必選 | 2 | 1. **「教育議題專題」為必選**，包含藝術與美感教育、性別教育、人權教育、勞動教育、法治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品德教育、家政教育、家庭教育、海洋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新移民教育、原住民教育、媒體素養教育、生涯發展教育、環境教育、藥物教育、性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安全與防災教育、理財教育、消費者保護教育、觀光休閒教育、另類教育、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。   2.**「特殊教育導論」**為大部分縣市甄試教師之必備科目。  3.適性教學課程含分組合作學習、差異化教學。  4**.「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訓練」為必選。** | |
| 特殊教育導論 | | 必選 | 3 |
| |  | | --- | | **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訓練** | | | **必選** | **2** |
| 教育測驗與評量 | | 選 | 2 |
| 發展心理學 | | 選 | 2 |
| 教育行政 | | 選 | 2 |
| 教育研究法 | | 選 | 2 |
| 比較教育 | | 選 | 2 |
| 人際關係與溝通 | | 選 | 2 |
| 親職教育 | | 選 | 2 |
| 環境教育 | | 選 | 2 |
| 性別教育 | | 選 | 2 |
| 多元文化教育 | | 選 | 2 |
| 補救教學 | | 選 | 2 |
| 創造與批判思考 | | 選 | 2 |
| 品德教育 | | 選 | 2 |
| 教師專業倫理 | | 選 | 2 |
| 網路與教學 | | 選 | 2 |
| 閱讀教育 | | 選 | 2 |
| 適性教學 | | 選 | 2 |
| 說 明 | | | | | | |
| 一、教學基本學科課程、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課程、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，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。  二、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應含實地學習至少72小時，內容包括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、試敎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，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。  三、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，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(在有效期限內)者得申請抵免「普通數學」2學分；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(在有效期限內)者得申請抵免「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」2學分；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(在有效期限內)者得申請抵免「自然科學概論」2學分；抵免至多3門並不受本中心抵免辦法上限規定。  **四、本表自106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適用，105學年度(含)之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。** | | | | | | |